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

1.3、承包范围：完成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30日历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1.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1.7、本合同暂定总价款：捌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整

(¥: 874116.6元)；单价：219元/平方米。

1.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5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并结清全部余款。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施工所需的水、电到位（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指派薛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乙方代表须持证上岗且每周在项目工作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3.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整改意见，自觉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4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本工程以发包人的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天内没有提出整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 第5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要求、设计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在施工前乙方应事先将主要材料送甲方认可、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或与样品差异，应禁止使用。

#### 第6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7.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其它约定

如果图纸上有未注明节点和不够明确的按甲方驻工地代表意见为准。

第9条 附则

9.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两年。

9.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洋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一和

一和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合同附件)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了解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5938748625

中标供应商地址：林州市桂林镇小店村社区1#号楼4单元2层201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